

#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公司关于危险废物 处置项目的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就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方提交密封投标资料，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二、招标内容

1. 本项目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可分项最低价中标，主要危险废物如下：

1.1 危险废物类别有：染料、涂料废物（漆渣）HW12（900-252-12）、表面处理废物（磷化渣、污泥）HW17（336-064-17）、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稀料）HW06（900-402-06）、其他废物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49（900-041-49）、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粘合剂）HW13（900-014-13）、实验室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

预计各类危废的年产生量见招标文件。

1.2 工作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清理、包装（含包装物）、装卸车（含装卸车人员、设施等）、运输、处置等相关内容。

2. 项目服务地点：福建省永安市。

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4.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具有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的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试运行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同效），资质符合招标方危险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具备招标人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的规模。

3. 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相应运输资质，如自身不具备该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应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完成本项目的运输工作，并提供与该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和运输证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员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有法人代表书面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5.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

7. 投标方应在开标开始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法定代表参加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9. 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10.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具有一定的处置能力。

11. 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投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北京时间）。

2. 报名方式：

第一步：向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报名。

第二步：请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不接受拍照格式的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306071413@qq.com 并电话通知我公司。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③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⑤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

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⑥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⑦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完成以上事项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电汇，其他保证金形式不接受。

2.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账 号：428658383219

地址、电话：福建省永安市埔岭路 99 号 0598-3829986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其他名义提交。

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该投标人 2 年内不得参与招标方类似产品的招投标项目。

##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永安市埔岭 99 号

联 系 人：叶德芳、周彩玉

联系方式：18905987969、13024900190

电子邮箱：306071413@qq.com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